

证券代码：874034

证券简称：宏泽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工作，便于股东行使表决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网络投票系统，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为公司收集股东会表决意见及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提供服务的信息技术系统。

第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

务。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条 在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适用本规则。

第二章 网络投票准备工作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申领网络投票系统的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并妥善保管和使用。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载明网络投票时间、投票方式等有关信息。

第七条 股东通过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需在股东会网络投票开始前，申请成为中国结算在线业务用户，并按照规定完成相关身份认证。

第三章 股东会网络投票程序

第八条 股东通过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前一自然日15:00至股东会现场会议结束当日15:00。

第九条 股东需通过其证券账户参加中国结算网络投票。

对于纳入一码通账户的证券子账户，同一一码通账户下持有多个证券子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证券子账户参加网络投票，视为其一码通账户下全部经股东确认的证券子账户持有的该相同类别证券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意见。

持有多个证券子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一码通账户下全部经股东确认的证券子账户持有的相同类别证券对应表决权的数量总和。

第十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在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总数内分配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所投表决权数超过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意见视为无效。

对于持有多个证券子账户的股东，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按照其一码通账户下全部经股东确认的证券子账户持有的相同类别证券总数为基准计算。

第十一条 除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外，股东应当对所有提案逐项表决，并对提交表决的议案明确发表赞成、反对或弃权意见。

第十二条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第十三条 网络投票期间及结束后，股东可通过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查询其网络投票结果。

第四章 网络投票结果统计与查询

第十四条 股东通过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会任一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会，以该股东股权登记日所持表决权数计入出席该次股东会的表决权总数。对于股东未进行投票的议案，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将该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入未明示表决权数。

第十五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对各候选人所投表决权数之和不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总数的，其剩余部分计入未明示表决权数。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在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中及时、准确设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

第十七条 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股东会全部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及相关明细后，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结算相关规定进行合规性确认，并最终形成股东会表决结果。

第十八条 公司应遵守中国结算相关规定妥善保管股东的投票记录，不得盗用或假借股东名义进行投票，不得擅自篡改股东投票结果，不得非法影响股东的表决意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细则与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

第二十条 本细则经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